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07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林余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福豐開發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9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071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438萬8,802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9,294元，惟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如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 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謝婷婷